

# “全职太太”离婚补偿于法有据

一方在外工作，离不开另一方在家抚养子女、照料老人，为家庭默默付出。而一旦离婚，另一方有时不但需要继续抚养照顾子女，还面临找工作难、生活来源不足之窘境。或许是为更公平地保障“全职太太”（不论男女）为家庭付出应得到回报，《民法典》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全职太太”离婚时，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图片来自网络



## 家庭劳务付出多多，应当额外补偿

**【案例】**：李辉婚后辞去工作，专心家庭劳务与照顾抚养一双子女。小女儿3岁时，因矛盾纠纷李辉与刘旋开始分居，一年后刘旋提出离婚。李辉同意离婚，提出自己8年来抚养一双儿女，应获得经济补偿。刘旋认为，你照顾孩子为家庭，

我从事个体经营挣钱也是为家庭，双方平等，没有补偿之理。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

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李辉为抚养子女、让刘旋专心从事个体经营，自己辞去工作，投入家庭劳务之中，8年所付出的艰辛与劳务是可想而知的。按民法典的规定，李辉多年的家庭劳务付出应当得到一定的、额外的经济补偿。

## 补偿不分男女，只要劳务付出多多

**【案例】**：张亚亚与刘明迪婚生女儿刘萌萌上学时，因家庭琐事矛盾不断，张亚亚离家出去外地打工，7岁的女儿随刘明迪及爷爷奶奶生活。三年后，张亚亚提出离婚，女儿由自己抚养。刘明迪同意离婚，但提出女儿近三年来一直由其照顾，

自己为家庭付出多，应当获得补偿。

**【点评】**：说起一方为家庭付出，另一方应当给付经济补偿，人们往往想到的是女方，即全职太太。但《民法典》对此作出的新规定，并未单一限定在丈夫对全职太太，即妻子一方的补偿，该条法律强调的是，

无论哪一方，只要该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因此，当丈夫抚育子女，对家务付出较多时，同样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付经济补偿。

## 家务补偿与过错赔偿可以兼得

**【案例】**：门阔与冯可欣的婚生子门晓亮2014年因病引发脑瘫，一直由冯可欣抚养照顾，现在虽已成年，但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门阔因与冯可欣感情不和，于2016年初开始长期在外地打工，2020年12月初，门阔向冯可欣提出离婚。冯可欣同意离婚，同时提出是因门阔婚外情过错导致离婚（有门阔在外打工期间与他人产生

婚外情的证据），门阔应给自己过错赔偿金；而且因自己抚养儿子家务付出多，门阔还应给付一定的经济补偿。而门阔认为，赔偿、补偿只能二选一，不可能既给予赔偿又给予补偿。

**【点评】**：《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87条规定：承担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本案因门阔的婚外情导致双方离婚，作为过错方应当给付受害方一定的过错赔偿。该赔偿金与法律规定的、因一方抚养照顾女儿、家务付出多之补偿金并不矛盾，可以兼得，应当分别给付。

## 约定补偿后反悔，法律不支持

**【案例】**：曹雪洋与吴浩婚后相继生育两名子女，而曹雪洋自从怀孕就辞去工作，在家抚育子女、操持家务、侍奉公婆，已尽到为人妻、为人母的责任。2019年7月，小女儿考入大学后，曹雪洋发现吴浩出轨，进而导致双方感情破裂。曹雪洋不肯原谅吴浩，双方于2019年12月4

日签订离婚协议约定：为补偿曹雪洋多年来的辛勤付出和吴浩对曹雪洋造成的精神伤害，吴浩补偿曹雪洋50万元，签订协议时给付10万元，2020年6月30日、2021年1月31日前各给付20万元。吴浩仅在签订协议时给付曹雪洋10万元，之后拒绝给付。

**【点评】**：《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的、离婚时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强调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吴浩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曹雪洋自愿签订《离婚协议》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其反悔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杨学友

## 与员工协商一致，能否降低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约定我的月薪为7000元，公司也据此为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后来公司为筹集资金走出因经营失误陷入的困境，经协商一致，与包括我在内的员工约定：按社保部门规定最低参保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即降低了缴费基数，请问我能反悔吗？ 读者肖芳芳

肖芳芳读者：

你可以反悔，要求公司继续按你的月工资总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社会保险范畴，《社会保险法》对应当按何种标准缴纳，有着明确、具体的规定。其中，第十条、第十二条分别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即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标准为按“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只有对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领取最低工资的人员，才能按最低工资比例缴纳。公司企图通过“协商一致”改变上述强制性规定，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公司应当受到相应处罚。因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而《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指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颜梅生